

，現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二次，除應照案執行外，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規定予以復職。

主席 邱 創 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鑑字第五九〇七號

被付懲戒人

陳重明

臺灣汽車客運公司第二運輸處駕駛員

員(技術士) 男 年三十五歲

臺灣省高雄縣人 住臺中市西區公

正路二七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陳重明記過二次。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書略以：臺灣汽車客運公司第二運輸處駕駛員陳重明於七十六年二月三日駕駛大客車沿臺中市復興路向北行駛，途經美村路口，因超越同向行駛之姚怡巧所駛機車，疏未保持安全間隔，致大客車車身擦撞機車後座魏美緞之雙足，魏女傷重不治死亡，經刑事法院判處陳員有期徒刑十月，緩刑三年確定在案。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十九條移請審議云云。

被付懲戒人陳重明申辯略稱：

申辯人於本年二月三日駕駛大客車疏未保持安全間隔，擦撞魏美緞，傷重致死，業經臺中地方法院判處罪刑，並予緩刑，確定在案。本件車禍發生後，申辯人深悔疏失，日後當益加警惕。惟以家無恆產，全賴薪給維持家庭生計及家母醫藥費用，敬請鈞會體恤下情，從輕議處，無任感禱。

理 由

被付懲戒人陳重明係臺灣汽車客運公司第二運輸處駕駛員，於本年二月三日下午六時許駕駛該公司〇一七一〇九二號中興號大客車，途經臺中市復興路與美村路交岔口時，因超越同向行駛之姚怡巧所駛輕型機車，疏未注意兩車安全間隔，致大客車車身擦撞機車後座魏美緞之雙足，魏女受傷休克，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等情，為被付懲戒人所承認，核與證人姚怡巧於警局供證：當時其所駛機車與大客車並行前進，機車在前，大客車因欲超車，車身碰到機車後座魏美緞之

雙足等語，若合符節，並有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肇事現場照片十張附刑事卷宗可資覆按。被害人魏美緞委因本件車禍外傷性休克致死，亦經檢察官督同法醫師驗明屬實，復有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驗斷書為證，且經刑事法院論處被付懲戒人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罪，有期徒刑十月，緩刑三年，確定在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七十六年度交訴字第二八七號判決)，違失事證，至為明確。惟查被付懲戒人於肇事之後，即將被害人送醫急救，並與被害人家屬成立和解，申辯意旨復坦承過錯，態度良好，爰予酌情議處。

###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七六省人一字第三九八九八號

受文者：省屬各級人事機構

主旨：銓敘部函釋各機關人事人員以不兼任「機關員工社」及「省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為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局壹字第三〇八九二號函辦理。
- 二、銓敘部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臺華法三字第一一五二九八號函釋略以：該部六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臺銓護參字第七三八一號函釋：「……人事單位對於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既負有輔導、監督之責，則人事人員自應保持對員工社之超然地位，而以不兼任理事、理事主席或經理等職務為宜」，仍應繼續適用。

處 長 李 光 雄



## 公 告

###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七六府建水字第一六〇一七四號

主旨：公告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河川區域局部變更。  
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暨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桃園縣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河川圖籍第二六三號及土地異動清冊（圖籍及土地異動清冊存桃園縣政府備閱）。

主席 邱 創 煥

建設廳廳長 李 存 敬 決 行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七六建六字第 四八八九三七號

主旨：公告新竹縣政府核定中華礦機防火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水權登記二件。  
依據：水利法第三十四條。  
公告事項：

76.11.18府建水16335	發文字號
司公限有份股市火防機華中	申請人
76.10.27	申請日期
記登得取	登記原因
止日16月11年76至起日之定核自	核准年限
水用業工	用水標的
水下地	引用水源
三三上青 地七山林 號1段鄉	用水範圍
機動三力一吋徑管設 一抽吋口○使一井望 台水電徑馬用二井膠	使用方
地1三山鄉青 號三七段上林	引水地點
—	退水地點
0.003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3	一月
0.003	二月
0.003	三月
0.003	四月
0.003	五月
0.003	六月
0.003	七月
0.003	八月
0.003	九月
0.003	十月
0.003	十一月
0.003	十二月
尺公90深井	井深或高水度
時小10用引日每	用水時間
	其他事項

76.11.18府建水16336	發文字號
校學科專業工新明立私	申請人
76.10.27	申請日期
記登得取	登記原因
止日16月11年81至起日之定核自	核准年限
水用他其	用水標的
水下地	引用水源
一新新 號興豐 路鄉	用水範圍
機動三力二吋徑管設 一抽吋口○使一井望 台水電徑馬用二井膠	使用方
地1段松新 號二九柏豐 一五林鄉	引水地點
溝水排有原	退水地點
0.007	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7	一月
0.007	二月
0.007	三月
0.007	四月
0.007	五月
0.007	六月
0.007	七月
0.007	八月
0.007	九月
0.007	十月
0.007	十一月
0.007	十二月
尺公120深井	井深或高水度
時小10用引日每	用水時間

上列公告事項如利害關係人有所異議時，應於省府公報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申敘理由，並檢附證件，逕向水權所在北縣市政府提出，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該府即予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廳長 李 存 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